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82號

原告 陳建南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達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83,200元(1,208平方公尺*公告現值4,000元*原告應有部分1/1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